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3 年 4 月 17 日